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赵 强_____ 安连锁_____ 曾 鸣_____

2018 年 12 月 21 日